附件2

未享受过慈溪市房屋拆迁安置政策证明

(夫妻双方或一方是慈溪籍人员填写，若夫妻双方户籍不在一处，则双方由各自户籍所在地各出具一份)

经查，兹证明，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及其配偶，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至年月日，申请人（夫妻双方）在我处未享受过慈溪市征收集体所有制土地房屋拆迁农业户籍人员安置政策。

特此证明。

村民委员会(社区)盖章经办人(签名)：

镇(街道)城建办（盖章）经办人(签名)：